

《郑东新区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》 政策解读

一、文件背景

为了规范郑东新区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工作，加强对拖欠工资违法失信人及用人单位的惩戒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，起草本文件。

二、文件依据

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拖欠农民工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郑政办〔2018〕66号)。

三、规范的主要内容

本文件主要涉及的内容有：1、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实行“谁执法，谁认定，谁负责”，遵循依法依规、公平公正、客观真实的原则。2、用人单位被列入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几种情形。3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违法失信人及用人单位列入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的，应当提前发出书面告知书，失信人及用人单位可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。4、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公示内容包括用人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、其他责任人姓名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列入日期、列入事由、权利救济期限和途径、作出决定机关等。5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将列入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的用人单位记入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，按照相关规定，将拖欠

工资“黑名单”信息纳入当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实施联合惩戒，在政府资金支持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、生产许可、资质审核、融资贷款、市场准入、税收优惠、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。6、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季度公布一次。用人单位首次被列入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的期限为1年，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。7、用人单位被移出拖欠工资“黑名单”管理的，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。

四、达到的目的和起到的作用

加大对拖欠工资违法失信人及用人单位的惩戒力度，严厉打击用人单位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，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，积极构建郑东新区和谐劳动关系。